

(2017)浙0481民初1681号

杨轩:本院对原告牟富蓉诉被告杨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牟富蓉劳务报酬6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轩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轩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杨轩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692号

宋佩红、黄方立:本院对原告邹文超诉被告宋佩红、黄方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宋佩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邹文超借款100000元;二、被告宋佩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邹文超自2015年11月18日开始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三、被告黄方立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宋佩红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方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宋佩红追偿。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宋佩红、黄方立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宋佩红、黄方立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宋佩红、黄方立直接支付给原告邹文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174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郑根华与被告陈斌、桂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斌、桂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根华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0元(已减半),由被告陈斌、桂志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982号

李国艺,男,197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车头村555号:本院受理原告沈新根与被告李国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16号

沈伟忠:本院对原告浙江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52号

杨伟民、方爱惠:本院受理原告徐胜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53号

方爱惠、杨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徐胜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09号

施杏妹、黄新明、黄红娥:本院受理原告陈金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55号

陈金樟:本院受理原告虞明强诉被告陈金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57号

张浙微:本院受理原告邬伟华诉被告张浙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20号

张晓丹:本院受理原告江世伟诉被告张晓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16号

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项建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044号

倪启明:原告金国栋与被告倪启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4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7953号

姚子路:本院受理朱告王冲诉被告姚子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姚子路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79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姚子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冲货款181545元及利息损失(自2017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965元(已减半),由被告姚子路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43号

周焱、陈康:本院受理原告张灵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47号

缙云县洪枫锁厂:本院受理原告郑忠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96号

朱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张军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54号

倪金棠: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光明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54号

倪金棠: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光明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63号

杨阳:本院受理原告甘礼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62号

杨阳、郭秀芳:本院受理原告甘礼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33号

邵一川:本院受理朱红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43号

周焱、陈康:本院受理原告张灵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47号

缙云县洪枫锁厂:本院受理原告郑忠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96号

朱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张军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54号

倪金棠: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光明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54号

倪金棠: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光明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63号

杨阳、郭秀芳:本院受理原告甘礼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948号

苏申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蒋小才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小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478.74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18495.48元、滞纳金6691.72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蒋小才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0元,由被告蒋小才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950号

陶纪富、周立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陶纪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4875.29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5862.82元、滞纳金2011.19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周立冬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周立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陶纪富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09号

陶纪富、周立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陶纪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4875.29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5862.82元、滞纳金2011.19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周立冬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周立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陶纪富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09号

陶纪富、周立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陶纪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4875.29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5862.82元、滞纳金2011.19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周立冬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周立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陶纪富